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所有被聘任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被聘任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 Jianhui Zhou（周建会）先生为总裁；聘任王江波先生、连程杰先生、李旭辉先生、王建民先生、袁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旭辉先生为财务总监、袁峥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金桐_____

钟瑞庆_____

祁卫红_____

2021 年 05 月 06 日